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粤瀚宇法意字第 20180507 号

中国·深圳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2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 楼

电话(Tel): 4006-016-400 传真(Fax): (0755) 33368787

经办律师: 孙开宏 13316875198 杨晓云 13602504315

致：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

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下午二点半在公司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916、1917房）召开。

4.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黄益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情况如下：

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三十一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680,000股。

2.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名，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2%。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人数、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三）审议《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四）审议《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五）审议《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将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六）审议《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将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七）审议《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将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0,000 股中,除关联方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该股东回避。

4. 审议结果:通过

(八)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九) 审议《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将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审议结果: 通过

五、结论意见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大会记录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正乾

经办律师:

孙开宏

经办律师:

杨晓云

2018年5月22日